

Ksdqwlj2025-79

服务合同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乙方：喀什晨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东喀大道420号(浙商大厦)1栋
5层504-2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2.项目地址：喀什市遇见喀什主会场及其它分会场
3.项目内容概要：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具体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分项报价单（合同附件一）为准。分项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应详细列明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交付物、审计标准及交付时间节点。未在分项报价单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及费用，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费用。

4.项目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06月20日止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于2025年6月11日开始提供以下服务，并就具体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1.本次活动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具体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分项报价单（合同附件一）为准；



2.本次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2950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所有相关义务及责任而产生的费用。（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封顶价，任何不可预知或额外费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标的为人民币 2950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封顶价，任何不可预知或额外费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乙方账户付款信息

法人代表：李国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户名称：喀什晨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3012 3410 0920 0259 582

3.付款方式

分批支付：**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计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②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③经甲方审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注：不可预知费用最后以实际支出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在乙方对项目进行策划、准备、执行过程中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修改以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甲、乙双方应在各阶段过程中加强沟通、互通信息，以保证项目成功、顺利地举行。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项目安装、实施项目维护及清场工作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水电等设施；在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规定的前提下，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现场的手续。

4.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改项目的程序，应提前至少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新的操作程序。

5.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活动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后期活动的执行，同时，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一切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一切有损乙方信誉或安全后果的情况，也应由甲方承担。

6.若甲方延期支付剩余款项，则每日按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五）点规定的时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及执行。乙方须整体统筹安装布置以及活动的执行，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进度，并遵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2.本合同生效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具体制作、统筹、监督、人工、安装布置、维护、清场及打包装饰品等工作。乙方需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的制作、统筹、监督、人工、安装布置、维护、清场及打包装饰品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并应负责督促相关第三方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如因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三方供应商违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第三方原因为由主张免责。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48 小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3%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甲方有权组织审计，未通过审计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审计合格后方可支付尾款。

3.乙方应事先提供甲方项目的设计效果图及相关设备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制作实施。乙方在制作搭建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更合理的建议方案，但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实际效果与事先甲方确认之设计效果图不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改建，并不得额外收费及影响项目的正常展开。如乙方拒绝改建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以良好而合理的设计、优良适宜的选材、精细的制作工艺、较高的制作水平为甲方进行项目的搭建工作。乙方需保证所有制作材料具备稳固耐用性及项目期间的安全性。乙方施工过程中须自备一切施工所需之工具（如脚手架、施工棚架、伸缩梯、安全带、围蔽工具及其他施工及安全设备），所有设备工具的安全问题或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前述设备工具造成任何损害赔偿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活动举办期间应负责依法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乙方未按第四条第5款落实安全措施导致事故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及商誉损失）。乙方须为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第三方责任等购买足额保险，并将保险单据提交甲方备案。乙方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核，未按要求执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在人员相对聚集或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以确保现场展品的安全以及现场工作人员、嘉宾、媒体记者和参观观众等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自有或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物



资的安全、保管之责，如有任何设备及物资遗失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另行补足之责任。双方确认，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设施设备的，甲方并不保证其适用性，乙方应于接受时主动验收。

7.乙方雇员、施工人员、以及代理人、乙方邀请之演出人员（如有）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乙方应使其雇员、施工人员及代理人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并遵守本合约。

8.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意外事件或者非甲方过错因素造成甲方、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概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举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全面开始履行的，因此而导致乙方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成本费用（需提供完整票据凭证）合理损失由甲方承担。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推迟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保证全面、谨慎、勤勉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按时到场及开展工作。如乙方未能及时并保证质量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行状况对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报酬进行扣减。

第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决定，另行补充签字之条款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涉及费用增加或服务内容变更的，须经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准方为有效。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公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履约不合格、逾期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若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政府工作信息、非遗传承人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密应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项目成果（含设计方案、活动影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从速以电传、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各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

2.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或调解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中国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开庭地点：新疆喀什。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到活动完毕并结清款项后
失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签 章：陈晓龙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陈晓龙

联系电话：18399624798

乙 方：喀什晨悟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签 章：

签订日期：

2025 月 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15569595556

